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5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SS/1/19

### 與屯門—赤鱸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3  
謝詠誼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關如璧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蕭健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基建管理規劃  
陳少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0 年第 34 至 38 號法律公告、檔號：  
THB(T)CR 1/4651/2019，以及立法會 LS65/19-20  
及 CB(4)592/19-20(01)至(05)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並普遍支持下列 5 項附屬法例：

- (i)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2020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 (ii)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 (iii)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 (iv)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及
- (v)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24 日

**與屯門—赤鱸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35 – 0010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058 – 001605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議員支持有關在屯門—赤鱸角隧道("屯赤隧道")通車後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建議。她詢問不收取隧道費的屯赤隧道通車及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措施實施後對交通流量有何影響，以及當局會如何處理所增加的交通流量(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屯赤隧道將會提供最直接的路線來往屯門及大嶼山/東涌。鑒於從屯門出行的人士無需再使用汀九橋及青嶼幹線前往大嶼山，新路線將會釋放該兩條道路的部分交通容量，從而可改善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p> <p>麥議員詢問，豁免其他政府行車隧道的收費是否政府的方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徵收隧道費是交通管理措施之一。只有在交通情況容許下，例如某隧道的不收費安排不會造成交通擠塞，才會考慮豁免個別隧道的收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1606 – 001720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議員對政府當局有關豁免收費的建議沒有異議，但建議待現時以"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模式營運的行車隧道於專營權屆滿後交還政府時，政府應考慮豁免該等隧道適用於公共交通車輛的收費。	
001721 – 002717	主席 政府當局	<p>鑒於往返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航班數目及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大幅下跌，主席認為考慮到目前交通流量低，此時為豁免青嶼幹線的收費進行準備工作(例如拆卸收費亭)，對交通的影響將較為輕微。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盡快(例如於2020年6月)開展準備工作，以免在疫情結束後因往返機場的航班數目增加而對交通造成較大影響。他進一步呼籲政府當局提前實施其原本建議在屯赤隧道通車後才開始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措施。就此，他認為若在法例中訂明在屯赤隧道通車後才實施豁免收費的措施，未免令人失望。</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實施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措施前，須在適當時段進行一連串準備工作(例如拆卸收費亭及更換相關的交通標誌)，同時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以及對駕駛者構成的道路安全風險。此外，政府當局須與青馬管制區營辦商("營辦商")討論重行調配現時涉及收費相關工作的人員的事宜。政府當局又指出，跨境穿梭巴士(港澳線)已於2020年5月初恢復運作。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漸趨穩定，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及往返機場的航班數目或會增加。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最理想的安排是待屯赤隧道投入運作以分流交通後，才實施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措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審慎探討是否有空間提前實施豁免收費的措施，並在過程中考慮準備工作的進度、營辦商的人手安排、有關地區的車輛流量及機場運作的變化等因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並澄清，該 5 項附屬法例並無訂明豁免收費的安排須於屯赤隧道通車後生效。政府當局建議，與豁免青嶼幹線的收費相關的法例修訂(即第 36 號法律公告有關青嶼幹線的部分、第 37 號法律公告及第 38 號法律公告)應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p>	
002718 – 003254	<p>主席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p>	<p>鑒於由"建造—營運—移交"專營者營運的大欖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收費水平偏高，主席呼籲政府當局與專營者聯絡，以提供收費優惠，把隧道費定於原來水平的一半。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補貼專營者因提供收費優惠而少收的隧道費收入的部分差額。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減收隧道費可紓緩運輸業界的營運負擔及出行人士的經濟壓力。</p> <p>政府當局解釋，探討此項建議時須考慮很多細節。政府當局需要很長時間與專營者商討此項建議。為了給予運輸業界適時的財務支援，防疫抗疫基金已預留撥款，為業界人士提供各類補貼(包括燃料及一筆過補貼)。</p> <p>易志明議員表示曾就調整隧道費一事與專營者接觸，但徒勞無功。儘管如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可以一試。</p>	
003255 – 004455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p>	<p><u>逐項審議條文</u></p> <p>委員詳細審議下列 5 項附屬法例的條文：</p> <p>(a)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2020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p> <p>(b)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c)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p> <p>(d)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及</p> <p>(e)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p>	
004456 – 004755	主席 政府當局	<p><u>各項附屬法例的條文的生效公告</u></p> <p>政府當局解釋，第 34 及 35 號法律公告中分別有關屯赤隧道的條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該生效日期已在該兩項附屬法例中訂明。至於該 5 項附屬法例餘下的條文的生效日期，運房局局長會作出下列 3 項公告，並將之刊登憲報：</p> <p>(a) 有關第 34 號法律公告餘下的條文(即關乎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的條文))及第 35 號法律公告關乎將藍隧道的餘下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p> <p>(b) 有關豁免青嶼幹線的收費的條文(即第 36 號法律公告一部分，以及第 37 及 38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公告；及</p> <p>(c) 有關豁免將軍澳隧道的收費的條文(即第 35 及 36 號法律公告若干部分)的生效日期公告。</p>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04756 – 00484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6月24日